

·法言寻踪·

赦事诛意·略迹原心^{*}霍存福^{**}

赦事诛意，赦：放免；事：行为、事实、效果；诛：责备、责罚；意：动机、意图。诛意：责备人动机不善。全句谓不问其实际行为与效果，而但推究其主观居心以定罪责。语出《后汉书·霍谞传》：

霍谞，字叔智，魏郡邺人也。……有人诬（霍）谞舅宋光于大将军梁商者，以为妄刊章文，坐系洛阳诏狱，掠考困极。（霍）谞时年十五，奏记于（梁）商曰：“……（霍）谞闻《春秋》之义，原情定过，赦事诛意，故许止虽弑君而不罪，赵盾以纵贼而见书。此仲尼所以垂王法，汉世所宜遵前修也。……”^①

这里使用了两个典故，分述如下。

关于“许止弑君”，《春秋经·昭公十九年》：“夏五月戊辰，许世子止弑其君买。……冬，葬许悼公。”有关史实，《左传》记其病症及过程颇详：“夏，许悼公疟。五月戊辰，饮大子止之药卒。大子奔晋。书曰：‘弑其君。’”^②《谷梁传》则补充了许止其后的言行：“止曰：‘我与夫弑者。’不立乎其位，以与其弟虺。哭泣，歔欷粥，嗌不容粒，未逾年而死。”^③《公羊传》叙事不比《经》多，但评价比左氏、谷梁二《传》多许多。^④因西汉武帝崇尚的儒学是董仲舒所研习的“公羊学”，所以，《公羊传》的立场对两汉人影响更巨。《公羊传》论曰：“贼未讨何以书‘葬’？不成于弑也。曷为不成于弑？止进药而药杀也。止进药而药杀，则曷为加‘弑’焉尔？讥子道之不尽也。其讥子道之不尽奈何？曰：‘乐正子春之视疾也，复加一饭则脱然愈，复损一饭则脱然愈，复加一衣则脱然愈，复损一衣则脱然愈。’止进药而药杀，是以君子加‘弑’焉尔。曰：‘许世子止弑其君买’，

*本文为国家社科基金重大项目“法治文化的传统资源及其创造性转化研究”（项目编号：14ZDC023）的阶段性成果。

**沈阳师范大学特聘教授。

①（南朝宋）范晔撰，（唐）李贤等注：《后汉书》，中华书局1999年版，第1089～1090页。

②（周）左丘明传，（晋）杜预注，（唐）孔颖达正义：《春秋左传正义》，浦卫忠等整理，杨向奎审定，北京大学出版社1999年版，第1380～1381页。

③（晋）范宁集解，（唐）杨士勋疏：《春秋谷梁传注疏》，夏先培整理，杨向奎审定，北京大学出版社1999年版，第299页。

④《春秋》笔法，书“弑”以贬，书“葬”以褒。《左传》评价，有“君子曰：‘尽心力以事君，舍药物可也。’”一句，意谓：“尽心竭力以事奉国君，不进药物是可以的。”《谷梁传》曰：“日杀，正卒也。正卒，则止不弑也。不弑而曰弑，责止也”，因许止主动承担责任，并让位于其弟，“故君子即止自责而责之也”。

是君子之听止也；‘葬许悼公’，是君子之赦止也。赦止者，免止之罪辞也。”^①《公羊传》这种通过分析《春秋》用词、造句，以问答式解经方式所阐释的“微言大义”，在董仲舒春秋决狱中得到了充分应用。《太平御览》卷六百四十“春秋决事比”，对当时一个为解救被殴父亲却误击致其受伤、类似当今正当防卫的所谓“殴父”案，董氏引用了这件事：“《春秋》之义，许止父病，进药于其父而卒。君子原心，赦而不诛。甲非律所谓殴父，不当坐。”^②董仲舒从这条《春秋》经及《公羊传》引申出“君子原心，赦而不诛”的观念，成为“春秋决狱”的基本原则。此所谓“许止虽弑君而不罪”。

关于“赵盾纵贼”，《春秋经·宣公二年》：“秋九月乙丑，晋赵盾弑其君夷皋。”三传之中，《左传》以记事详细见长，但释史一向简略的《公羊传》叙述该事，并不亚于左氏。二传皆记“晋灵公不君”的两件事，一是弹射朝臣观其避丸取乐，二是杀死烹饪熊掌不熟的厨师而肢解。赵盾多次谏诤，灵公决定除掉他。先派力士刺杀之，力士不忍，反而自杀；继而宫中伏甲并用獒犬攻击之，赵盾复被救出。《左传》继曰：“乙丑，赵穿攻灵公于桃园。宣子未出山而复。大史书曰：‘赵盾弑其君’，以示于朝。宣子曰：‘不然。’对曰：‘子为正卿，亡不越竟，反不讨贼，非子而谁？’宣子曰：‘乌呼！《诗》曰：我之怀矣，自诒伊戚。其我之谓矣。’孔子曰：‘董狐，古之良史也，书法不隐。赵宣子，古之良大夫也，为法受恶。惜也，越竟乃免。’宣子使赵穿逆公子黑臀于周而立之。壬申，朝于武宫。”^③有趣的是，《谷梁传》操起了公羊传的问答式论事模式：“穿弑也，盾不弑，而曰‘盾弑’何也？以罪盾也。其以罪盾何也？曰：灵公朝诸大夫，而暴弹之，观其辟丸也。赵盾入谏，不听，出亡，至于郊。赵穿弑公而后反赵盾，史狐书贼，曰：‘赵盾弑公。’盾曰：‘天乎天乎！予无罪。孰为盾而忍弑其君者乎？’史狐曰：‘子为正卿，入谏不听，出亡不远，君弑，反不讨贼，则志同，志同则书重，非子而谁？故书之。’曰‘晋赵盾弑其君夷皋’者，过在下也。曰于盾也，见忠臣之至；于许世子止，见孝子之至。”^④《公羊传》当然不会落下这样一个发挥微言大义的机会，宣公六年《经》出现了赵盾，《传》回答曰：“赵盾弑君，此其复见何？亲弑君者赵穿也。亲弑君者赵穿，则曷为加之赵盾？不讨贼也。何以谓之不讨贼？晋史书贼曰‘晋赵盾弑其君夷皋。’赵盾曰：‘天乎无辜！吾不弑君，谁谓吾弑君者乎？’史曰：‘尔为仁为义，人弑尔君，而复国不讨贼，此非弑君如何？’”^⑤唐李贤注《后汉书·霍谞传》，特别引用了《公羊传》“晋史书‘赵盾弑其君’，赵

^①(汉)公羊寿传、何休解诂，(唐)徐彦疏：《春秋公羊传注疏》，浦卫忠整理，杨向奎审定，北京大学出版社1999年版，第509~510页。

^②(宋)李昉：《太平御览》卷六百四十“春秋决事比”，全文为：“甲父乙与丙争言相斗，丙以佩刀刺乙，甲即以杖击丙，误伤乙，甲当何论？或曰：‘殴父也，当枭首。’论曰：‘臣愚以父子至亲也，闻其斗，莫不有怵惕之心，扶杖而救之，非所以欲诟父也。《春秋》之义，许止父病，进药于其父而卒。君子原心，赦而不诛。甲非律所谓殴父，不当坐。’”

^③(周)左丘明传，(晋)杜预注，(唐)孔颖达正义：《春秋左传正义》，浦卫忠等整理，杨向奎审定，北京大学出版社1999年版，第597~599页。

^④(晋)范宁集解，(唐)杨士勋疏：《春秋谷梁传注疏》，夏先培整理，杨向奎审定，北京大学出版社1999年版，第189~190页。

^⑤(汉)公羊寿传、何休解诂，(唐)徐彦疏：《春秋公羊传注疏》，浦卫忠整理，杨向奎审定，北京大学出版社1999年版，第329~330页。

盾曰：“天乎无辜！吾不弑君。”太史曰：“尔为仁为义，人弑尔君而不讨贼，此非弑君如何？”一段，结论说：“此赦事诛意也。”这就是所谓“赵盾以纵贼而见书”。

总之，《春秋》的精神，宽于行为、效果，严于动机，许止进药于君而致君死，虽然杀君，但是无罪；赵盾虽然没有亲自杀君，但他是贼首，^①所以还是被定为杀君之罪。

不过，东汉霍谞的进一步论证，以及宋光案的最终结局，值得注意。

引经据典之外，霍谞声称他将“以人情平论其（宋光案之）理”。他认为，从人之常情看，舅父宋光是“衣冠子孙”，出身高贵；“径路平易”，仕途顺利；“位极州郡，日望征辟”，前途大好；而且他做官“无瑕秽纤介之累”，不存在任何过犯。这样的个人条件，是不会出现“无故刊定诏书”之事的，因为那没有来由；退一步说，即使他对诏书“有所疑，当求其便安”，通过其他方法获得解决，“岂有触冒死祸，以解细微”？

霍谞以为，“光之所坐，情既可原”，本心没有可以指责的，却“守阙连年，而终不见理”，无人为其理冤，这是一不妥。其二，“凡事更赦令，不应复案”，这是规则。那些“罪刑明白”之案，“尚蒙天恩”获免；现在宋光案“冤谤无征”，却“反不得理”，继续受冤，这是二不妥。霍谞以为大将军梁商“德盛位尊，人臣无二，言行动天地，举厝移阴阳”，如果能够“留神”该案，“晓察”真相，定会像于公平反东海孝妇冤案一样，享受家族兴旺之福。

梁商见其状，欣赏霍谞才志，“即为奏原光罪”，宋光冤狱终于获理。^②就此，一个15岁儿童所创造的“赦事诛意”这个成语，就此也流传下来了。

与“赦事诛意”相近的，后世有略迹原心，或作略迹论心、略迹原情。诸词用例，用“原心”者有：明张煌言《答赵安抚书》：“英君察相，尚能略其迹而原其心，感其诚而哀其遇”，讲英明君主能够体谅宰相心迹，知人识任，这位南明重臣希望弥缝君相关系，共图大业；清李伯元《文明小史》第十七回：“我们如今，也只好略迹原心，倘若求全责备起来，天底下那里还有甚么好人呢？”大略为求其善心，事情是可以过得去的；光绪三十二年（1906）四月初二日《刑部都察院会奏议覆虚拟死罪改为流徒折》：“至擅杀奸盗各项罪人，杀之者或激于一时之义忿，或出于临时之追殴，此等应入秋审之犯，较之戏误两项人数稍多，若查其事非不得已、情有可原者，倘系合于缓决一次即予减等之例，似应一并略迹原心，与戏杀、误杀各犯，均毋庸虚拟死罪，用彰圣世宽仁之治。”^③用“论心”者有：明末清初黄宗羲《子刘子行状上》：“以于立玉、于元荐为乱天下者，亦岂遂为定论乎？略迹而论心，二臣皆皎然不欺其志，有国士之风。”讲“原情”者有：清末兰陵忧患生《京华百二竹枝词》之六二：“讨钱童子乱拦人，略迹原情总为贫。”言其心非烦人，本情为讨生活。鲁迅《坟·我之节烈观》，讲到不幸的烈女“有强暴来污辱他的时候，设法自戕，或者抗拒被杀”，自然无话；“倘若不及抵御，竟受了污辱，然后自戕，便免不了议论”，能不

^①赵盾辅政晋灵公，虽因灵公屡欲杀己而逃亡，得知赵穿杀死灵公，一则尚未出国境即返回，二则并未声讨赵穿弑君之罪，反而派他前往周地去迎文公庶子公子黑臀返国即位，是为成公。成公立，赵盾继续辅政；赵穿因有拥立之功，未被追究弑君罪。

^②《后汉书·霍谞传》。（南朝宋）范晔撰，（唐）李贤等注：《后汉书》，中华书局1999年版，第1090~1091页。

^③《大清新法令》第一卷，李秀清、孟祥沛、汪世荣点校，商务印书馆2010年版，第301页。

能被认定为“烈女”就两说了。如果幸运，“万一幸而遇着宽厚的道德家，有时也可以略迹原情，许他一个烈字”，也使用了“原情”。

上述诸词的字义，略：省略，略过；迹：行为、事实、效果；原：推原；论：究问，责罚；心、情：动机、意图。意谓：撇开表面的行为或事实、效果，而评论其用心、本心。很明显，略迹原心与赦事诛意两个成语，结构完全相同，都呈现“动词+名词”的反复叠加构词方式：首先是“赦事”“略迹”，“赦”其“事”、“略”其“迹”，皆是免去、略过其行为和效果之意，意义相同；再则是“诛意”“原心”，“诛”其“意”、“原”其“心”，分别是责罚或推原其动机、意图之意，含义也相同。

值得注意的是，在《后汉书·霍谞传》中，与“赦事诛意”相伴出现的，还有另一个成语“原情定过”，它实际上成了“赦事诛意”与“略迹原心”两个成语之间的过渡语汇。

按，原情定过，即根据行为人的动机来确定罪过有无及罪过轻重。唐李贤注《后汉书·霍谞传》，引何休注云：“‘原止欲愈父之病，无害父之意，故赦之。’是原情定过。”霍谞提出“光之所坐，情既可原”，就应该获得申理。所“原”之“情”，就是宋光不存在“妄刊章文”的动机，或者他不会“无故刊定诏书”；此“情”推“原”之后，可确“定”其无罪“过”。“情既可原”，后世衍化出成语“情有可原”“有情可原”。“原情定过”，后世也作“原情定罪”，如《旧唐书·王玙传》：“罔上害人，左道乱政，原情定罪，非杀而何！”

而“原情定过”可能又源于“原心定罪”。在霍谞之前的西汉，就有使用者。《汉书·薛宣传》载：哀帝时，针对薛宣儿子薛况雇凶伤人，廷尉提出“《春秋》之义，原心定罪”，颜师古注：“‘原’谓寻其本也”，“原心”即推究本心、本意，具体到该案中是“原况以父见谤发忿怒”，遂雇佣刺客对诽谤者毁容，这是该案的前因。廷尉所要推原的，正是这个事出有因。^① 又，《汉书·王嘉传》，同样在哀帝时，永信少府等十人论议丞相王嘉之罪，以为：“圣王断狱，必先原心定罪，探意立情，故死者不抱恨而入地，生者不衔怨而受罪”。他们提出“原心”的方式是“探意立情”，因为该案的起因，“案(王)嘉本以(梁)相等为罪”，也事出有因，拥有较复杂的前因后果。^②

此后，东汉末应劭，曾谈论过他的前任廷尉陈忠，在适用“原心定罪”原则时的错谬问题；^③ 西晋议郎段灼，曾上疏申理被以谋反罪处死的邓艾冤枉，以为“(邓)艾以(刘)禅初降，远郡未附，矫令承制，权安社稷。虽违常科，有合古义，原心定罪，事可

^① 案情为：薛宣被博士申咸指责为“不供养后母”，行丧服未满三年，且兄弟间不和，不应当继续享受封侯待遇，且在中央做官。儿子薛况以为申咸诽谤其父，雇佣刺客杨明，欲毁申咸面容，使其无法获得迁官机会。申咸在宫门外被毁容，“断鼻脣，身八创”。该案的行为地要重，伤害结果也较重。

^② 案情为：由于廷尉梁相等因审讯“东平王云狱”不力而被哀帝免为庶人，其后丞相王嘉奏上哀帝，认为梁相等有才，欲使功罪相抵，重新获得任用。该行为却被哀帝定性为身为丞相，“迷国罔上”。自然，王嘉得罪，主要是因他一再谏阻哀帝宠信董贤，哀帝几次发怒，必欲除之。永信少府等人也应知悉这一前因后果，他们希望哀帝待大臣以礼，遂提出对王嘉案应“原心定罪，探意立情”。

^③ 《后汉书·应劭传》：“若乃小大以情，原心定罪，此为求生，非谓代死可以生也。”指出“原心定罪”不应包括代替弟死、代替子死而可以免除犯罪人本人罪责的情形。

详论”,只因钟会“恐艾威名,因其疑似,构成其事”,使得“忠而受诛”。^①无论是薛宣案中的廷尉所提出的“《春秋》之义,原心定罪”,还是王嘉案中永信少府所谓的“圣王断狱,必先原心定罪”,大约都在讲这样做渊源有自,唐代人也说“《春秋》之义,原心定罪”。^②这个传统,源头当在汉武帝时董仲舒等人的推动。董氏春秋决狱提倡“君子原心”,《春秋繁露·精华》云:“《春秋》之听狱也,必本其事而原其志。志邪者不得成,首恶者罪特重,本直者其论轻。”“原心”“原其志”等“心”“志”的内在的思想意念,通过外在的行为、痕迹、事件、效果来分析、来推原,成为当时的决狱原则。在实践中,如《汉书·薛宣传》所云:“春秋之义,意恶功遂,不免于诛”“功意俱恶,当以重论”。一旦动机(意)本来就“恶”,再加上效果(功)显现(遂),不能免死;如果再进一步,动机(意)不仅“恶”,效果(功)也“恶”即行为引致严重后果的话,更应当处以死刑。

就强调通过人们的外在行为、痕迹、事件、效果,来分析、推原其内在动机、目的的意义上,“原情定罪”是有一定合理性的;但其“论心定罪”,正如《盐铁论·刑德》所批评的那样:“春秋之治狱,论心定罪:志善而违于法者,免;志恶而合于法者,诛”,导致了严重问题,即动机上或者道德上的“善、恶”评价,与“违法”“合法”的法律评价形成了矛盾和对立,形成了尖锐冲突。这当然是负面的。在发展中,“原心”“诛意”“诛心”等,又容易将人引向不问实际行为、效果如何而主观地推究别人动机、目的等居心的“诛心之论”的倾向出现,这就是中国伦理、法律文化中特别突出的“动机论”。

赦事诛意、略迹原心(略迹原情)、论心定罪及“论事先志”^③所体现的突出“意”“心”“情”“志”因素,造就了中国人哲学上的动机论特征,这是事情的本质。有关这一点,笔者曾就中国人“原心省意”的另一侧面“诛故贯误”——关于中国人对待故意与过失的不同态度^④的探讨中,讲到其中所包含的“动机论”问题,并对一则将“故、误”关系推到极致的对子进行过分析。《聊斋志异》首篇《考城隍》有句云:“有心为善,虽善不赏;无心为恶,虽恶不罚。”^⑤“善”只要是存心为之的,就不应肯定、嘉赏(因动机不纯);“恶”只要是无心为之的,就不应否定、受罚(因为没有坏动机)。现在,在对赦事诛意、略迹原心两个成语的分析中,笔者也注意到了在“事”与“意”、“迹”与“心”之间,国人对于动机与效果(行为)的看法,在某些方面也曾达到过极致。比如,针对不同事项,或坚持“原心不原迹”,或坚持“论迹不论心”。前者“动机论”色彩明显,后者“效果论(行为论)”特征突出。

南怀瑾先生《论语别裁·学而第一》有“饮食男女”一节,云:

中国古人有两句话综合起来的一副对联说:“百善孝为先,原心不原迹,原迹

^①《晋书·段灼传》。《三国志·魏书·邓艾传》作“矫命承制,权安社稷;虽违常科,有合古义,原心定罪,本在可论”,二书略同。

^②《旧唐书·刑法志》。

^③(汉)董仲舒:《春秋繁露·玉杯》:“春秋之论事,莫先乎志。”

^④(东汉)王充:《论衡·答佞》:“圣君原心省意,故诛故贯误。”

^⑤关于“诛故贯误”及有关“动机论”的分析,请参见拙文:“汉语言的法文化透视——以成语与熟语为中心”,载《吉林大学社会科学学报》2001年第6期。

贫家无孝子。万恶淫为首，论迹不论心，论心世上少完人。”其“原心不原迹”就只看他的心孝不孝。比如一个人很穷，想买一罐奶粉给父母吃，但实在没有钱，买不起，因此心里很痛苦，只有希望慢慢积蓄点钱再去买。只要有这个心，只要他这份情感是真的，我们就不能说他不孝。“原迹贫家无孝子”，如果一定要在事实上有表现，那穷人家就没了孝子了。这个道理非常清楚，我们用这个道理来解释，就是说明“事父母能竭其力”是尽自己的心力做到了就是孝。^①

南先生对第一联说明颇细，只要有孝心，财力够不够、做到了多少，都没关系，有心、竭力就好，所以“尽自己的心力，做到了就是孝”。那么，第二联的“恶”“淫”“迹”怎么看呢？

有人就此概括，“善以心论，恶以行断”，很贴切。一个人是否孝，看心，否则，穷孩子就没办法当孝子了，这是南先生所言道理；还有另一层道理，“善”的问题，终究是一个道德范畴或道德领域的问题。道德对人的行为所进行的善恶、好坏、荣辱、正当或不正当等价值评价，通过赞扬、褒奖或批评、谴责，激励人们扬善弃恶，这是道德发挥作用的方式。

但“恶”不同。一个人是否“恶”，不能看心，而要看行，否则，就是抓“思想犯”，十年“文革”期间，这种事情太多，不能给它们泛滥的机会；同时，“恶”可以是道德问题，但可能有相当一部分属于法律问题，而法律虽追究动机，却以行为、效果为对象而立定，与道德（比如孝与不孝）更多注重动机、注目于舆论评价有所不同。因此，以“淫为首”的诸般“恶”行，之所以必须“论迹不论心”，是因为法律不应该出现“动机犯”“腹诽罪”等“思想犯”——那有违法律的本性，法律以行为及其效果为对象，法律惩罚都针对结果，没有一项是针对动机的，而结果则是行为留下的最终痕迹。

退一步说，即使我们不单从法律角度看待“恶”，而是从道德与法律兼具即社会共同生活规则的视角看待“恶”，问题也并不复杂。大约道德也不能禁止人的思想活动，不能干预人们的想入非非（法律更不可），好色的“淫”如此，贪得的“爱财”如此，余如“好逸恶劳”等也莫不如此。只要人们不是通过不道德的或非法的方式以遂淫欲、物欲等，道德和法律就都管不着。当然，这意味着我们已经脱离动机、目的等思想领域而进入到行为及由行为引致的结果范畴了。人会思想，又能将行为控制在道德和法律约束范围内，比如，以“淫乱”而言，君子好色，婚嫁得之，就属正当；以“贪得”而言，君子爱财，取之有道，也是正义——诸如此类的纳入到社会共同生活准则之下的欲望满足，则一切皆“OK”。

当然，之所以对“恶”的行为要“论迹不论心”，不是由于这样会导致“论心世上少完

^①《南怀瑾选集》第一卷《论语别裁》，复旦大学出版社2003年版，第31页。该问题是因“事父母能竭其力”而出现的，之前全文为：“‘事父母能竭其力’是讲孝道。这句话有一个问题产生了，子夏为什么提到‘竭其力’呢？重点在这个‘竭’字。过去一般人讲到对父母的孝顺，是‘非孝不可’。其实孝道也要量力而为，孝要竭其力，不要过分了。前一两年，有个年轻人基于天生的（不是教育的）孝心，为了孝养父母，去做了小偷，犯了法，对于这样行孝的人，在心理道德上，我们觉得这个人‘非其罪’也，因为他为了孝顺，为了医母亲的病，结果偷了钱，犯了法，这是可以原谅的。但是在学问修养上看，对他的批评是‘这个人没有受良好的教养’。在道理上来讲，这个青年是好心，但是好心要学识来培植它，使他知道要‘竭其力’而不要做太过分的事。”

人”的结果——世上有没有完人，以及完人的多少，并不是我们关注的，而是在于“论迹”而不是“论心”，更符合人们实际生活的状况，更符合道德和法律的要求。

也许有人会问：“既‘原心’又‘原迹’，既‘论心’又‘论迹’，岂不兼顾了两面，显得更全面、更好？何必只取一面，总像强词夺理？”须知，“片面的深刻”，只有片面才会深刻。对“善”，“原心不原迹”；对“恶”，“论迹不论心”。单方面看似乎片面，合起来却辩证，加起来是深刻。

那么，国人是否一味地偏重于“动机论”，不会采取“效果论（行为论）”，更做不到动机、行为并重呢？当然也并不是。我们有个成语，叫“原情比迹”，指探寻原由，比照踪迹，实际是推原其动机、目的，比照或依据其行为、痕迹、事实来互参之意。很有趣的是，它也来自东汉事迹的概括，看来两汉是个创造成语的时代。《后汉书·任光邳彤传论》：“凡言成事者，以功著易显；谋几初者，以理隐难昭。斯固原情比迹，所宜推察者也。”^①意思是：凡事情接近成功而建言的，因功绩显著而容易引起注目；而预先筹谋于事之初始的，却因事理隐晦而难以昭著。因此，就应当推原人们本来的内在心志，比照形于外的行为痕迹来推求省察。可见，在理智上，国人还是主张“情”“迹”相参、二者并重的。

当然，在传统上，在文化上，我们更习惯于“动机论”的“原情”，而不是“效果论（行为论）”的“比迹”；互参的“原情比迹”，固然绝好，但难于做到。这是思维习惯，是文化的规定性。

对赦事诛意、略迹原情及相应的论心定罪的评价，元人马端临《文献通考》中的两个按语，批评比较尖锐、激烈：

按：此（指《春秋决事比》——作者注）即献帝时应劭所上（董）仲舒《春秋断狱》……。仲舒，通经醇儒，“三策”中所谓“任德不任刑”之说、“正心”之说，皆本《春秋》以为言。至引“正谊不谋利，明道不计功”，以折江都王，尤为深得圣经贤传之旨趣。独灾异之对，引两观、桓、僖、毫社火灾，妄释经意，而导武帝以果于诛杀，与素论大相反，西山真公论之详矣。《决事比》之书，与张汤相授受，度亦灾异对之类耳。帝之取下以深刻为明，汤之决狱以惨酷为忠，而仲舒乃以经术附会之。王（弼）、何（晏）以老、庄宗旨释经，昔人犹谓其罪深于桀、纣，况以圣经为缘饰淫刑之具，道人主以多杀乎！其罪又深于王（弼）、何（晏）矣！

又按：《汉·刑法志》言：自公孙弘以“《春秋》之义”绳下，张汤以峻文决理，于是“见知”“腹诽”之狱兴。《汤传》又言：“汤请博士弟子治《春秋》、《尚书》者补廷尉史。”盖汉人专务以《春秋》决狱，陋儒、酷吏，遂得以因缘假饰。往往见二传（按

^①此论只对邳彤而发，与任光等人无关。当时，世祖攻取河北，从蓟回来，失了军队，但得到和成、信都两个郡。议者多言可因信都兵自送，西还长安。彤廷对曰：“‘议者之言皆非也。……今释此而归，岂徒空失河北，必要惊动三辅，堕损威重，非计之得者也。若明公无复征伐之意，则虽信都之兵犹难会也。何者？明公既西，则邯郸城民不肯捐父母、背城主，而千里送公，其离散亡逃可必也。’世祖善其言而止。”《后汉书》作者因此论曰：“若乃议者欲因二郡之众，建入关之策，委成业，临不测，而世主未悟，谋夫景同，邳彤之廷对，其为几乎！语曰‘一言可以兴邦’，斯近之矣。”

即《公羊传》《谷梁传》)中所谓“责备”之说、“诛心”之说、“无将”之说,与其所谓“巧诋深文”者相类耳。圣贤之意,岂有是哉!常秩谓孙复所学《春秋》,《商君》法耳,想亦有此意。^①

前一按语,马端临将汉武帝驭下之术、酷吏张汤残酷决狱与董仲舒春秋决事的“三位一体”——武帝“以深刻为明”、张汤“以惨酷为忠”、董仲舒“以经术附会之”,指出董仲舒的附会是这对以“明”“忠”标榜的君臣行事的重要理论支持。而这种支持的理论,不是董氏“深得圣经贤传之旨趣”的那部分,而是“妄释经意”的、并且“导武帝以果于诛杀”的有关“灾异”对策的内容;同时,马端临猜测,“与张汤相授受”的董氏《决事比》之书,“度亦灾异对(策)之类耳”。指的是《晋书·刑法志》所载应劭言及“故胶东相董仲舒老病致仕,朝廷每有政议,数遣廷尉张汤亲至陋巷,问其得失。于是作《春秋折狱》二百三十二事,动以经对,言之详矣。”^②马端临指责道,“王(弼)、何(晏)以老、庄宗旨释经”,比如王弼注释《周易》不用象数之学,而以老子思想解《易》,“昔人犹谓其罪深于桀、纣”;何况董仲舒“以圣经为缘饰淫刑之具,道人主以多杀乎!其罪又深于王(弼)、何(晏)矣!”^③

后一按语,公孙弘绳下“以《春秋》之义”与酷吏张汤“以峻文决理”相提并论,源自司马迁。《史记·平淮书》:“自公孙弘以《春秋》之义绳臣下取汉相,张汤用峻文决理为廷尉,于是‘见知’之法生,而‘废格’‘沮诽’穷治之狱用矣。其明年,淮南、衡山、江都王谋反迹见,而公卿寻端治之,竟其党与,而坐死者数万人,长吏益惨急而法令明察。当是之时,招尊方正贤良文学之士,或至公卿大夫。”^④司马迁指出了文臣、酷吏两者交相激荡而导致的几个结果:

其一,是催生了苛刻逼勒的“吏见知不举劾为故纵”之法,出现了穷治“废格天子之命而不行”的官吏渎职罪、严惩“沮败诽谤”“非上所行”的“腹诽”罪(颜异“微反唇”之“不入言而腹诽”的“思想犯”^⑤)。据《汉书·刑法志》:“张汤、赵禹之属,条定法令,作见知故纵、监临部主之法,缓深故之罪,急纵出之诛。”他二人“共定诸律令”,“作‘见知’,吏传得相监司”,“务在深文,拘守职之吏”,史称“用法益刻,盖自此始”,原是由两

^①(元)马端临:《文献通考》卷一百八十二《经籍考九·经(春秋)》。

^②不过,马端临论董仲舒言灾异事以及《决事比》的内容倾向,容有一辩。《汉书·董仲舒传》云:“仲舒在家,朝廷如有大议,使使者及廷尉张汤就其家而问之,其对皆有明法。”当是董仲舒“去位归居,以修学著书为事”的退隐之后的事,已经不是最红之时。尤其《决事比》的内容是否一定是讲灾异事,值得留意。董氏讲灾异,当是其做诸侯国相时,所谓“仲舒治国”“行之一国”,内容也限于求雨、止雨事;后来因“居家推说”辽东高庙、长陵高园殿灾之缘由,其草稿让主父偃盗窃后奏上,内容被认为“下愚”,下狱当死而被赦免,之后“仲舒遂不敢复言灾异”。

^③王弼、何晏为魏晋玄学的创始者。王弼除著有《老子注》《老子指略》外,对所谓儒家经典《易》《论语》作注解的,有《周易注》《周易略例》《周易大衍论》《周易穷微论》《易辩》及《论语释疑》等。何晏除著有《老子道德论》二卷外,还有《论语集解》十卷。

^④《汉书·食货志下》略同。

^⑤《史记·平淮书》:“(张)汤奏当(颜)异九卿,见令不便,不入言而腹诽,论死。自是之后,有腹诽之法比,而公卿大夫多谄谀取容矣。”《汉书·食货志下》作“腹非”。

酷吏共同推动的。^①而更巧的是，亲自制定“见知法”的张汤，曾打算利用此法倾陷丞相：“会人有盜发孝文园瘗钱，丞相（严）青翟朝，与汤约俱谢。至前，汤念独丞相以四时行园，当谢。汤无与也，不谢。丞相谢，上使御史案其事。汤欲至其文丞相见知，丞相患之。”约定之后再反悔，并欲置丞相于死地，这引来了对方反击，“三长史皆害汤”，因而“陷之”，最终导致张汤被案治，自杀。

其二，是刘氏三王的谋反案件次第发案，“公卿”效忠，“寻端治之”，致使数万人坐死。“文深意忌不专平”的张汤，先是“治陈皇后蛊狱，深竟党与”，及“治淮南、衡山、江都反狱，皆穷根本”，最为突出。

诚如司马迁所言，与酷吏“巧诋深文”相伴而行的，是天子“招尊方正贤良文学之士”，有的官“至公卿大夫”，这里存在着马端临所谓“陋儒”与酷吏的复杂关系。首先，儒者欣赏酷吏，“丞相（公孙）弘数称其（张汤）美”，互相抬帮。公孙弘欣赏酷吏的原因，因他不是“醇儒”，他“习文法吏事，而又缘饰以儒术”，正符合他的喜好与素养，这是儒者主动亲近酷吏。其次，酷吏主动向儒者靠拢，以张汤为代表。前述“刻深吏多为爪牙用者，依于文学之士”，张汤通过“请博士弟子治《春秋》、《尚书》者补廷尉史”，将“文学之士”作为他的属吏，正是他将文法“缘饰”以儒术的组织措施。

作为酷吏的个人，大多不掩饰其“酷”，无论是郅都“行法不避贵戚”的“严酷”，还是周阳由“所爱者，挠法活之；所憎者，曲法诛灭之”的以爱憎行法的“暴酷”，都未见其有何掩饰；而皇帝欣赏的正是这种“暴酷”，比如，因“长安左右宗室多暴犯法”，景帝特别任命“其治郊郅都”的宁成做“中尉”以治之，取得“宗室豪桀皆人人惴恐”的效果。此外，赵禹“文深”，张汤“文深意忌”，众人皆知，但酷吏决狱“欲傅古义”，是为了迎合汉武帝对儒家学说的喜好，“是时上方乡文学，汤决大狱，欲傅古义”，这才有了“请博士弟子治《尚书》、《春秋》补廷尉史，亭疑法”的举动。丞相公孙弘“习文法吏事，而又缘饰以儒术”，廷尉张汤“决大狱，欲傅古义”，高层推动了这一运动，以致出现了马端临所谓“汉人专务以《春秋》决狱，陋儒、酷吏，遂得以因缘假饰”的局面。

“缘饰”“傅会”“假饰”过程中，必有互相趋近与迁就之处。马端临指责：“往往见二传（按即《公羊传》《谷梁传》）中所谓‘责备’之说、‘诛心’之说、‘无将’之说，与其所谓‘巧诋深文’者相类耳。圣贤之意，岂有是哉！”酷吏的“巧诋深文”，与陋儒释经过程中发明的“责备”“诛心”“无将”之说互相呼应，马氏以为那未必是圣贤的原意。这有一定道理，比如“责备”之说，“《春秋》之法，常责备于贤者”，^②就被后人认为太过分。因为它对坏人无所损伤，却让好人难做；“诛心”之论，绕过对方的行为、效果却去指责其动机、目的、用心、思想，常上纲上线，刻薄过度；至于“无将”之论，《公羊传·庄公三十二年》“君亲无将，将而诛焉”，更是惩罚预备犯、思想犯的滥觞。自然，在汉代那个特别

^① 颜师古注：“见知人犯法不举告为故纵，而所监临部主有罪并连坐也。”《汉书·昭帝纪》：“廷尉李种坐故纵死罪弃市。”颜师古注：“纵谓容放之。”《后汉书·光武帝纪下》：“吏虽逗留回避故纵者，皆勿问，听以禽讨为效。”深故，谓深文周纳，故意陷入于罪。《汉书·刑法志》：颜师古注引孟康曰：“孝武欲急刑，吏深害及故入人罪者，皆宽缓。”《晋书·刑法志》：“其见知而故不举劾，各与同罪；失不举劾，各以赎论”。

^② 《新唐书·太宗纪赞》。

时代，这类春秋大义在实践中被用到了，其中心人物有两个。一是张汤，据《汉书·兒宽传》，由于奏章被否定几次，经兒宽润饰后获得武帝允准，张汤受到刺激，“由是乡学”，并“以宽为奏讞掾，以古法义决疑狱，甚重之”；后来张汤做御史大夫，也仍“以宽为掾”，他感受到了“傅会”古义的好处。另一个人物是董仲舒，据《史记·儒林列传》载，董仲舒弟子“（吕）步舒至长史，持节使决淮南狱，于诸侯擅专断，不报，以春秋之义正之，天子皆以为是”。《汉书·五行志上》也云“使仲舒弟子吕步舒，持斧钺治淮南狱，以《春秋》谊颛断于外。”而在“无将”之论的使用上，西汉淮南王刘安、丁明案及东汉广陵王刘荆案，都是以“无将”之名处理的。^①

当然，汉武帝是否真得尊儒，公羊学如何大行，皇帝与公羊之儒、酷吏关系如何，人们都是清楚的。学者以为武帝尊儒学、用儒生，不是出于至诚，也不合儒学精义。因为他好神仙、信巫蛊，已与“子不语怪力乱神”不合；且其用张汤、杜周等酷吏，直欲以刑治国，非以德教治国，也大背儒学宗旨。只是因为《公羊传》所宣扬的儒家思想中有关拨乱反正、大义灭亲、对乱臣贼子无情镇压等观念，符合武帝强化“大一统”的专制集权要求，而其专讲“微言大义”并大加引申比附，更方便了趋从现实政治需要的一面。

马端临谓：宋神宗时，“常秩谓孙复所学《春秋》，《商君》法耳，想亦有此意”，即发明二《传》诛心之论不过与酷吏一间耳。《宋史·常秩传》也谓“（常）秩长于《春秋》，至斥孙复所学为不近人情”。案孙复，字明复，宋仁宗时人，与胡瑗、石介并称“宋初三先生”。《宋史·儒林传二》载，孙复因科举不第，“退居泰山，学《春秋》，著《尊王发微》十二篇。”因范仲淹、富弼皆言其“有经术，宜在朝廷”，遂授秘书省校书郎、国子监直讲。《四库全书总目提要》谓：“晁公武《读书志》载常秩之言曰：‘（孙）明复为《春秋》，犹商鞅之法，弃灰于道者有刑，步过六尺者有诛。’”孙复之学不仅受到同代人批评，也遭到后世人批评。乾隆间四库馆臣总结说，“（孙）复之论”，“谓《春秋》有贬无褒，大抵以深刻为主”，其学术传承因素是“上祖陆淳，而下开胡安国”，即继承唐代中叶陆淳等人兴起的新《春秋》学派学风所致；而时代原因，当是因宋代诸儒，有“喜为苛议”的风气，“相与推之，沿波不返”，结果是“遂使孔庭笔削，变为罗织之经”。四库馆臣质问说：“孟子不过曰‘《春秋》成而乱臣贼子惧’耳”，孙复却将春秋242年全数视是“乱臣贼子”活动场，以至于“由天王以及诸侯、大夫，无一人一事不加诛绝”，“何至”于如此么！因此，

^①《汉书·淮南衡山济北王传》：“胶西王端议曰：‘安废法度，行邪辟，有诈伪心，以乱天下，营惑百姓，背畔宗庙，妄作妖言。《春秋》曰：臣毋将，将而诛。安罪重于将，谋反形已定。臣端所见，其书印图及它逆亡道事验明白，当伏法。……以章安之罪，使天下明知臣子之道，毋敢复有邪僻背畔之意。’”又，《佞幸董贤传》：“上寢重（董）贤，欲极其位，而恨（丁）明如此，遂册免（丁）明曰：‘将军……怀非君上，……盖‘君亲无将，将而诛之’。是以季友鸩叔牙，《春秋》贤之；赵盾不讨贼，谓之弑君。朕闵将军陷于重刑，故以书饬。将军遂非不改，复与丞相（王）嘉相比，令（王）嘉有依，得以罔上。有司致法将军请狱治，朕惟噬肤之恩未忍，其上票骑将军印绶，罢归就第。’遂以（董）贤代（丁）明为大司马卫将军。”《后汉书·樊宏传附子儼传》：“其后广陵王荆有罪，帝（显宗）以至亲悼伤之，诏（樊）儼与羽林监南阳任隗杂理其狱。事竟，奏请诛荆。引见宣明殿，帝怒曰：‘诸卿以我弟故，欲诛之，即我子，卿等敢尔邪！’（樊）儼仰而对曰：‘天下高帝天下，非陛下之天下也。《春秋》之义，‘君亲无将，将而诛焉’。是以周公诛弟，季友鸩兄，经传大之。臣等以荆属托母弟，陛下留圣心，加恻隐，故敢请耳。如令陛下子，臣等专诛而已。’帝叹息良久。”

“过于深求，而反失《春秋》之本旨者，实自（孙）复始”。孙复的代表作《春秋尊王发微》十二卷，也被评价为“以后来说《春秋》者，深文锻炼之学，大抵用此书为根柢。”^①这大约是西汉公羊学之后，唐宋尤其宋代春秋学的又一兴盛现象。但人们认为，孙复以“尊天子，黜诸侯”立论，认为《春秋》“有贬无褒”，突出孟子“孔子成《春秋》而乱臣贼子惧”思想，其实质与北宋强化中央集权统治有关。可见，现实政治需要与经学发展之间，经常会产生相互借重、互相激扬的联系。

资料卡

- ↑ 出处：《后汉书·霍谞传》；《文明小史》等。
基本型：赦事诛意，略迹原心、略迹论心、略迹原情。
含义：赦：放免；事：行为、事实、效果；诛：责罚；意：动机、目的。略：略过；迹：行为、效果；原：推原；心、情：动机、目的。
意谓：不问其实际行为或效果，而但推究其主观居心以定罪责。
事类：春秋决狱
相近成语及词汇：原情定过，原心定罪，诛意，诛心，诛心之论，情有可原，有情可原，探意立情，原心省意，意恶功遂，功意俱恶。
反义成语：原情比迹。
适用范围：司法；延伸至日常生活。
文化特征：动机论。

[责任编辑：张田田]

^①(清)永瑢、纪昀：《四库全书总目提要》卷二十六《经部·春秋类》，《春秋尊王发微》十二卷。